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公告编号:2026-04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 16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 股股东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张毅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炳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炳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炳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张毅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炳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1、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持有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股数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名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名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所持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可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8	ST金顶	2026/6/2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亦需登记并携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行发放对象

黄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股息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扣税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施办法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股东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票面名义持有人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 号),按照 1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14-5416585

特此公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956 证券简称:东贝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以下简称“本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621,616,59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5,957,400 股后的股本为 615,659,19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1,665,919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81.01%。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按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 2,764,6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 5,957,400 股变更为 8,722,000 股。

综上,公司根据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621,616,59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8,722,000 股,即以 612,894,5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61,289,459 元(含税)。

特此公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956 证券简称:东贝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

格不超过人民币 10.37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621,616,59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8,722,000 股后的股本 612,894,5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1,289,459 元(含税)。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股息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扣税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施办法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如相关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现在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票面名义持有人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 号),按照 1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14-5416585

特此公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08 证券简称:退市沪科 公告编号:临 2026-050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 24 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不含融资融券资产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已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届满 10 个交易日内有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届满 5 个交易日后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1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内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提示或提示

公司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摘牌前后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沪证监[2026]11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后 5 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起始日为 2026 年 6 月 8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收盘已交易 10 个交易日,剩余 5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醒: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摘牌前后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沪证监[2026]11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后 5 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起始日为 2026 年 6 月 8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收盘已交易 10 个交易日,剩余 5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醒: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摘牌前后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吉转债”2026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资信”)对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吉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永吉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 AA-;评级机构为远东资信,评级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评级机构远东资信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等进行了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远东跟踪[2026]10009 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永吉转债评级结果为 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12 证券简称:信达建设 公告编号:2026-026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26	-	2026/6/26	2026/6/29

1. 实施办法
无

2. 通过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期
2025 年 5 月 11 日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87,405,16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874,051.63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26	-	2026/6/26	2026/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

2. 通过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期
2025 年 5 月 11 日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87,405,16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874,051.63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26	-	2026/6/26	2026/6/29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06906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环药业”)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沈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到期退休,沈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沈毅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名称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起止日	离任原因	是否曾在上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沈毅	副总经理	2026 年 6 月 23 日	2022 年 3 月 27 日	到期退休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含增持计划)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沈毅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沈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沈毅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沈毅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公告编号:2026-04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 16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 股股东
10		